

#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中天运作为公司的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、义务，与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。公司本次提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曹德骏：

沈 逸：

周 玮：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